

# 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的提示公告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2025年12月9日生效。现对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转型后基金的情形的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广发基金将统一为其开立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需要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否则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持有人可在广发基金直销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因份额持有人留有的个人信息不符合开立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要求的，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该份额的分红方式将默认为红利再投资。若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持有人需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为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赎回不受原运作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不同意上述“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转型后基金的情形的后续安排”的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进行赎回、转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